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67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施芷穎即迪品空間設計工作室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翰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森亞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雅虹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豪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石善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施芷穎即迪品空間設計工作室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森亞有限公司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3年10月2日上午10時10分宣判，茲該宣判日因颱風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爰裁定展延至1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10分宣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法　官　郭妙俐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